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,582股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6.55元/股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31.46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，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额外发行16,059,7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；同时，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,582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事项发生变动；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6,449,390股变动至872,483,508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56,449,390元变动至人民币872,483,508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公司H股超额配售股份发行上市和公司限制

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，同时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要求，公司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对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